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貴112上易619字第11300046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捷蓁之113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4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19號吳思源等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許捷蓁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高瑞君

